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考試成績不及格核定重新訓練
【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之公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一、事由：課程考試或實習成績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二、證明文件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之公函。（影本） 三、本人同意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4 期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 四、本人同意重新訓練之受訓地點，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依相關訓練班次排定。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4 期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三）經保訓會核定重新訓練者，應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自費由法務部安排參加另期全部 3 階段訓練，重新訓練以 1 次為限。重新訓練之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其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二、自費重新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三、申請人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之公函送達日期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出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5 期自費重訓申請。